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龙泉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路 330 号;邮编: 255144; 电话: 0533-5880205; 电子邮箱: zcqlq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龙泉镇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全面对标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内容,持续加强解读回应,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 主动公开。

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共42条。公开类别:机构职能2条,政府文件2条,政策解读2条,政府工作报告2条,部门会议4条,规划计划1条,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1条,建议提案办理3条,财政信息7条,重点领域管理事项8条其中社会临时救助4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2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4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度, 龙泉镇严格按照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制度以及信息发布的程序, 由各部门、站所负责人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 实行"谁审核, 谁负责", 办公室统一及时公开,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规范运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今年以来,我镇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主动向社会公开,增强透明度,打造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的政务公开专区,不断增强线下政务公开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机构。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配备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操作。二是完善机制。编制并公开《龙泉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和时限;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处理程序;明确监督方式和程序。三是落实问题整改。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对政务公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强化监督检查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	年收费金额(单位:万)	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总计
		企业	机构	公益	服务	共化 	

						组织	机构		
— 、z	本年新 收政	收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三、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理结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尚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	议后起	.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结果	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治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业务水平不够,公开不规范,影响了工作水平提高。二是信息网上更新不全面、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虽然有明显改观,但依然存在。三是公开内容比较简单,公开面还不够广,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各业务口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四是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不够全面,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让业务人员明白干什么,怎么干。通过梳理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需要

更新的事项及时效,加强各业务部门的调度,确保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时效性、连续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防止工作松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我镇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压实责任,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提效。
-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 龙泉镇一共办理建议提案 2 件,分别为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人大建议为:对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3 号建议的答复。 政协提案为:关于建设"鲁中红色教育培训学院"建议的答复。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件按法定程序面复代表和 委员,面复率 100%,办复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达 100%,并

依规对建议提案内容、答复内容进行公开。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 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无。
-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